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公司章程修訂獲江西銀保監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用詞匯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本行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江西銀保監局」)《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0]220號)，江西銀保監局已於2020年9月11日核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